**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黑龙江省2019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2019]3号）等文件规定、2019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黑龙江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研招〔2019〕23号），经法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东

成员：孙磊、魏双、董惠江、魏建国

（二）硕士招生专业复试小组

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组长1人，记录员1名（可由组员兼任或另配），复试环节中应有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二、复试招录规则**

1.复试须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全日制学术学位学科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分别进行复试和录取工作。

3.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划定相同的分数线。

4.一志愿上线生源数不足招生计划的130%时，全部考生参加复试；一志愿上线生源超过130%的，差额复试的比例不低于130%。依据这一原则，第一志愿报考法学院，各专业有资格进入复试的最低分数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 | 复试分数线 | 类型 |
| 1 | 法学理论 | 320分 | 学术学位 |
| 2 | 法律史 | 320分 | 学术学位 |
| 3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320分 | 学术学位 |
| 4 | 刑法学 | 330分 | 学术学位 |
| 5 | 民商法学 | 341分 | 学术学位 |
| 6 | 诉讼法学 | 320分 | 学术学位 |
| 7 | 经济法学 | 320分 | 学术学位 |
| 8 | 国际法学 | 320分 | 学术学位 |
| 9 | 法律硕士（非法学） | 320分 | 专业学位 |
| 10 | 法律硕士（法学） | 320分 | 专业学位 |

**三、调剂**

1.申请我校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受调剂的相关信息（含每一轮次调剂系统开放和关闭时间）由学校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调剂考生需符合教育部和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须同时满足调出专业国家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我校分数线的要求（包括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调入专业初试科目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的优先调剂。

3.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1.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及认证报告（或学历/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思想政治考核表等材料。

2.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由黑龙江大学校医院组织实施。复试期间，校医院正常开放，考生需准备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考生可在复试期间根据复试日程安排自行到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为80元/生。

3.复试主要包括三项内容，即专业素养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内容以《黑龙江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复试项目** | **考查主要内容及形式** |
| 1 | 专业素养考核 |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各学术学位专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采取笔试+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
| 2 |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 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等外国语实际使用能力。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
| 3 |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在参考考生提交《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的基础上，由专业复试小组与考生面谈，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给出考核结论，合格考生获得满分，不合格考生为零分。 |

4.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笔试具体科目、笔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详见附件《黑龙江大学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学术硕士复试成绩满分300分。其中，专业考核成绩满分180分(笔试150分+面试3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90分，思想政治考核部分满分30分。面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凡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法律硕士复试成绩满分400分。其中，专业考核成绩满分280分(笔试200分+面试8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90分，思想政治考核部分满分30分。面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凡复试总成绩低于240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录取时一志愿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对总成绩相同且必须作出取舍的，初试成绩高者优先。调剂考生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4.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其他**

1.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不予办理人事档案与户籍转移，不具有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资格。

2.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法学院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9782

**附件：黑龙江大学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2019年3月24

附件：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

**（一志愿考生和第一批调剂生）**

**复 试 通 知**

各位考生：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将于3月28日开始进行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专业笔试

**1. 3月28日（周四）进行专业笔试复试。**考生须于17:30之前进入考场进行现场确认，18:00开始考试，考试时间为180分钟。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及认证报告（或学历/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思想政治考核表等资格审查材料。考场具体安排如下：

学术学位各专业、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2号教学楼-400；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2号教学楼-517；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2号教学楼-500。

**2.专业笔试复试科目如下：**

|  |  |
| --- | --- |
| **专业代码、名称** | **复试笔试科目** |
| 030101法学理论 | 西方法律思想史 |
| 030102法律史 | 中国法制史 |
| 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行政法 |
| 030104刑法学 | 刑事诉讼法 |
| 030105民商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 030106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 030107经济法学 | 经济法 |
| 030109国际法学 | 国际经济法 |
| 035101法律硕士（非法学） | 法律综合 |
| 035102法律硕士（法学） | 法律综合 |

二、专业、外语面试

**1. 3月30日（周六）上午9:00，进行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外语面试。**考生须于8:30前到汇文楼-560集合。考场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面试考场：汇文楼-577；

外语面试考场：汇文楼-563。

**2.3月30日（周六）下午1:00，进行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法律硕士（法学）专业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外语面试。**考生须于12:30前到汇文楼-560集合。考场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面试考场：汇文楼-577；

外语面试考场：汇文楼-563。

**3. 3月31日（周日）上午8:30进行学术学位专业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外语面试。**考生须于8:00前到汇文楼-560集合。考场具体安排如下：

法律史面试考场：汇文楼54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面试考场：汇文楼-550；

刑法学面试考场：汇文楼-577；

民商法学面试考场：汇文楼-553；

诉讼法学面试考场：汇文楼-563；

经济法学面试考场：汇文楼-557；

国际法学面试考场：汇文楼-573；

外语面试考场：汇文楼-552。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2019年3月24日